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周淑平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陳志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崇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清華承受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7月6日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蘇睿騏於民國107年8月10日當然解任，嗣於108年4月19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蘇清華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6、147頁），自應由蘇清華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原告於同年5月8日具狀聲明由蘇清華承受訴訟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